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0651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22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66
检测方案	一、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检测项目：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3 次/天，共 1 天） 2.检测点位：危险废物仓库南侧、危险废物仓库北侧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3 次/天，共 1 天） 二、样品类别：噪声 1.检测点位：厂界东侧外 1m 处 1#、厂界南侧外 1m 处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检测项目：噪声（2 次/天，昼夜各一次，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完好		
样品编号	HJ20250651-Q-1~8、HJ20250651-Q-10~13、HJ20250651-Q-16~23、 HJ20250651-Q-25~28、HJ20250651-Q-31~38、HJ20250651-Q-46~53、 HJ20250651-Q-40~43、HJ20250651-Q-54~57、HJ20250651-Q-61~69、 HJ20250651-Q-71~73、HJ20250651-Q-100~105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采样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2.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H-544	7u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0.25mg/m ³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H-020	0.02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03	0.07mg/m ³ (以碳计)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073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 年 4 月 1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175
				第二次	ug/m ³	173
				第三次	ug/m ³	17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2
				第二次	mg/m ³	0.02
				第三次	mg/m ³	0.02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0.63
				第二次	mg/m ³	0.65
				第三次	mg/m ³	0.64
2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4 月 1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204
				第二次	ug/m ³	212
				第三次	ug/m ³	2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2
				第二次	mg/m ³	0.03
				第三次	mg/m ³	0.04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0.94
				第二次	mg/m ³	0.97
				第三次	mg/m ³	0.81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3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4 月 1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197
				第二次	ug/m ³	200
				第三次	ug/m ³	19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4
				第二次	mg/m ³	0.04
				第三次	mg/m ³	0.03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00
				第二次	mg/m ³	0.86
				第三次	mg/m ³	0.86
4	厂界下风向 4#	2025 年 4 月 1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212
				第二次	ug/m ³	199
				第三次	ug/m ³	20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4
				第二次	mg/m ³	0.03
				第三次	mg/m ³	0.04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03
				第二次	mg/m ³	0.99
				第三次	mg/m ³	0.9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危险废物仓库南侧	2025 年 4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08
2	危险废物仓库北侧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6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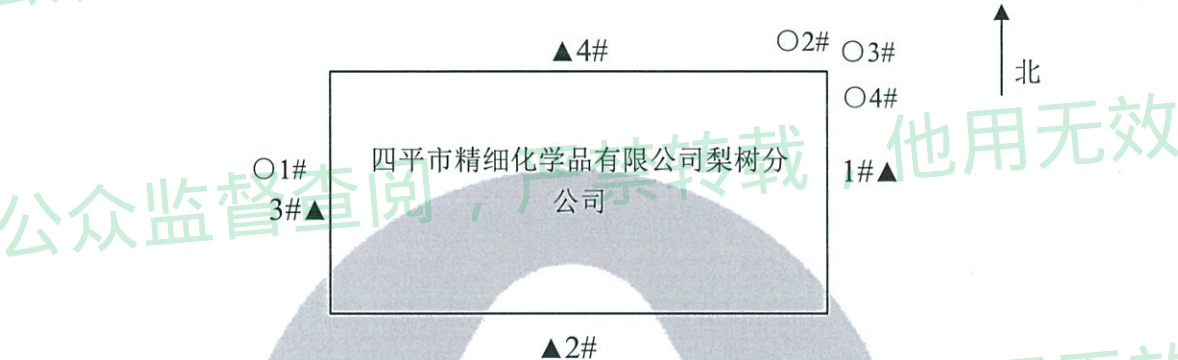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2025 年 4 月 17 日	59.2	50.4	58	48.4	40.3	47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58.3	50.6	57	48.2	40.4	47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58.4	50.7	57	47.1	40.2	46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57.3	50.2	56	46.4	40.1	45

四、气象条件参数

表 4-1 气象条件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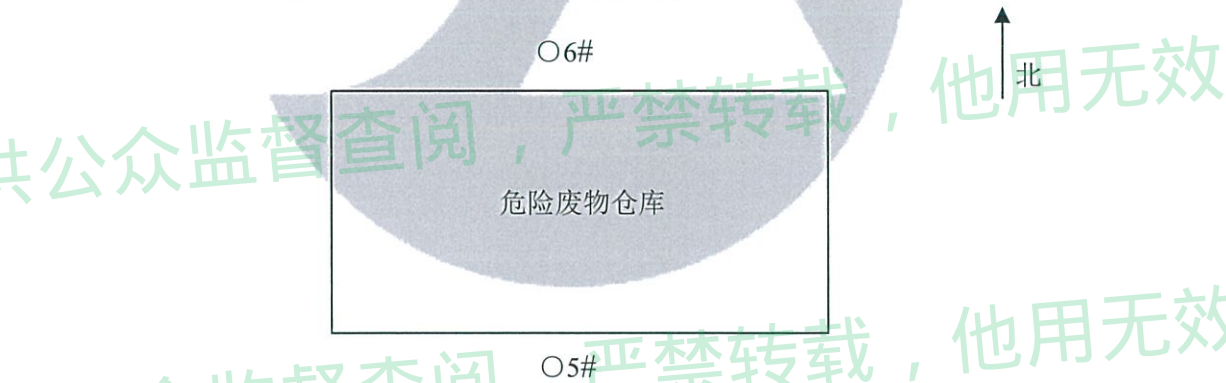
序号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5 年 4 月 16 日	晴	14.3	99.2	2.2	西南
2	2025 年 4 月 17 日 (昼间)	晴	16.7	99.6	2.1	西南
3	2025 年 4 月 17 日 (夜间)	晴	-	-	1.7	西南

五、附图



注: O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O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写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0665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2201021660229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22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45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DA002\呖喃车间 2#排气筒、DA001\107 车间 1#排气筒、DA006\108 车间 1#排气筒、DA013\107 车间高盐废水排气筒、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前、DA018\105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前、DA018\105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前、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后、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前、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后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3 次/天，共 1 天） 2、检测点位：DA014\CSI 车间高盐废水处理排气筒、DA005\101 车间 1#排气筒、DA013\107 车间高盐废水排气筒 检测项目：颗粒物（3 次/天，共 1 天） 3、检测点位：DA023 燃气锅炉排气筒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完好		
样品编号	HJ20250665-Q-1~9；HJ20250665-Q-11~19；HJ20250665-Q-21~26； HJ20250665-Q-28~36；HJ20250665-Q-38~40；HJ20250665-Q-101~106； HJ20250665-Q-108~110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气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03	0.07mg/m ³ (以碳计)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02	H-544	1.0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G-085	3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6\108 车间 1#排气筒	2025 年 4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27	10.8	-	0.027
				第二次	2289	10.4	-	0.024
				第三次	2442	10.5	-	0.026
2	DA002\100 车间 2#排气筒			第一次	918	43.3	-	0.040
				第二次	1000	42.4	-	0.042
				第三次	937	43.8	-	0.041
3	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785	20.6	-	0.016
				第二次	836	20.8	-	0.017
				第三次	769	23.3	-	0.018
4	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756	9.58	-	0.007
				第二次	785	8.55	-	0.007
				第三次	781	8.58	-	0.007
5	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1059	11.8	-	0.012
				第二次	1083	10.6	-	0.011
				第三次	1034	10.1	-	0.010
6	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829	8.94	-	0.007
				第二次	846	9.83	-	0.008
				第三次	804	9.86	-	0.008
7	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1072	12.8	-	0.014
				第二次	975	13.9	-	0.014
				第三次	1044	13.6	-	0.014
8	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2763	28.2	-	0.078
				第二次	2599	28.8	-	0.075
				第三次	2705	29.2	-	0.079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9	DA001\107 车间 1#排气筒	2025 年 4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91	53.0	-	0.121
				第二次	2201	54.9	-	0.121
				第三次	2276	52.7	-	0.120
10	DA018\105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1129	19.4	-	0.022
				第二次	1156	18.6	-	0.022
				第三次	1084	19.5	-	0.021
11	DA018\105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1317	19.4	-	0.026
				第二次	1244	19.5	-	0.024
				第三次	1159	19.0	-	0.022
12	DA013\107 车间高盐废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23	9.46	-	0.020
				第二次	2258	10.1	-	0.023
				第三次	2190	9.09	-	0.020
			颗粒物	第一次	2123	6.8	-	0.014
				第二次	2258	6.5	-	0.015
				第三次	2190	6.7	-	0.015
13	DA014\CSI 车间高盐废水处理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832	7.5	-	0.021
				第二次	2688	8.4	-	0.023
				第三次	2500	8.9	-	0.022
14	DA005\101 车间 1#排气筒	2025 年 4 月 1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2925	9.7	-	0.028
				第二次	2975	9.6	-	0.029
				第三次	2923	9.7	-	0.028
15	DA023 燃气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902	42	49	0.248
				第二次	5257	42	49	0.221
				第三次	5428	43	51	0.233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0650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2201021660228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22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采样☑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点位：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淡黄、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0650-S-1~6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 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水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ocket Pro	G-174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4mg/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H-174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Q30D	H-09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次	pH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209
				化学需氧量	mg/L	1.25×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86×10 ³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212
				化学需氧量	mg/L	1.23×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92×10 ³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0
				悬浮物	mg/L	218
				化学需氧量	mg/L	1.25×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80×10 ³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pH	无量纲	6.6
				悬浮物	mg/L	51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709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28×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687
			第三次	pH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47
				化学需氧量	mg/L	2.29×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699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0649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2207021660228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9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8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名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1 次/天, 共 4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淡灰、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0649-S-1~4; HJ20250649-S-11~14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32×10^4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92×10^3
3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34×10^4
4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94×10^3
5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2×10^4
6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4 月 2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10×10^3
7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09×10^4
8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07×10^3

注: “L” 和 “<” 代表低于检测限 (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0627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2201021660228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2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3 雨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1 次/天，共 2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0627-S-1~2		

二、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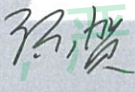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0.025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H-559	0.06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
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4F	H-557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3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52
				氨氮	mg/L	5.874
				石油类	mg/L	5.44
				悬浮物	mg/L	85
			2025 年 4 月 13 日	pH	无量纲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氨氮	mg/L	5.996
				石油类	mg/L	5.56
				悬浮物	mg/L	83
				pH	无量纲	7.1

注: “L” 和 “<” 代表低于检测限 (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0736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10 废气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8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108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DA002\呖喃车间 2#排气筒、DA001\107 车间 1#排气筒、DA006\108 车间 1#排气筒、DA013\107 车间高盐废水排气筒、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前、DA018\105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前、DA018\105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前、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后、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前、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后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3 次/天，共 1 天） 2、检测点位：DA023 燃气锅炉排气筒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完好		
样品编号	HJ20250736-Q-1~9；HJ20250736-Q-11~19；HJ20250736-Q-21~29； HJ20250736-Q-31~39；HJ20250736-Q-41~49；HJ20250736-Q-51~59； HJ20250736-Q-61~69；HJ20250736-Q-71~79；HJ20250736-Q-81~89； HJ20250736-Q-91~99；HJ20250736-Q-101~109；HJ20250736-Q-111~119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气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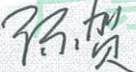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03	0.07mg/m ³ (以碳计)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G-089	3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体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前	2025 年 5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93	32.4	-	0.071
				第二次	2057	31.6	-	0.065
				第三次	1971	31.9	-	0.063
2	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999	16.7	-	0.017
				第二次	1055	16.4	-	0.017
				第三次	942	16.1	-	0.015
3	DA013\107 车间高盐废水排气筒			第一次	2155	9.39	-	0.020
				第二次	2006	9.70	-	0.019
				第三次	2115	9.75	-	0.021
4	DA001\107 车间 1#排气筒			第一次	2065	52.1	-	0.108
				第二次	2143	52.7	-	0.113
				第三次	1993	51.6	-	0.103
5	DA002\107 车间 2#排气筒			第一次	946	42.9	-	0.041
				第二次	885	43.1	-	0.038
				第三次	1024	42.1	-	0.043
6	DA018\105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1052	25.5	-	0.027
				第二次	1081	25.7	-	0.028
				第三次	1117	25.7	-	0.029
7	DA018\105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1316	19.2	-	0.025
				第二次	1230	20.1	-	0.025
				第三次	1158	19.9	-	0.023
8	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713	22.6	-	0.016
				第二次	764	22.8	-	0.017
				第三次	669	23.8	-	0.016
9	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792	12.0	-	0.010
				第二次	747	11.5	-	0.009
				第三次	777	11.5	-	0.009
10	DA006\108 车间 1#排气筒			第一次	2641	13.7	-	0.036
				第二次	2547	12.7	-	0.032
				第三次	2475	12.9	-	0.032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1	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前	2025 年 5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25	13.5	-	0.015
				第二次	1171	12.8	-	0.015
				第三次	1110	13.2	-	0.015
12	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703	10.1	-	0.007
				第二次	735	10.1	-	0.007
				第三次	718	9.99	-	0.007
13	DA023 燃气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03	42	49	0.235
				第二次	4949	43	50	0.213
				第三次	5162	39	46	0.201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0737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8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点位：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深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0737-S-1~6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 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水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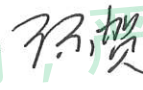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ocket Pro	G-174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4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一次	pH	无量纲	6.5
				悬浮物	mg/L	173
				化学需氧量	mg/L	1.38×10 ⁴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1.31×10 ⁴
			第三次	pH	无量纲	6.6
				悬浮物	mg/L	187
				化学需氧量	mg/L	1.36×10 ⁴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一次	pH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48
				化学需氧量	mg/L	3.33×10 ³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55
				化学需氧量	mg/L	3.49×10 ³
			第三次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53
				化学需氧量	mg/L	3.75×10 ³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JIAN

报告编号: HJ20250779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28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口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1 次/天，共 3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淡黄、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淡灰、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0779-S-1~6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36×10^4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73×10^3
3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34×10^4
4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49×10^3
5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33×10^4
6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88×10^3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0785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口		样品总数	1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3 雨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1 次/天，共 4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0785-S-1~4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0.025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H-559	0.06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
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4F	H-557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3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5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氨氮	mg/L	4.000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60
				pH	无量纲	7.1
			2025 年 5 月 15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氨氮	mg/L	3.970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65
				pH	无量纲	7.3
			2025 年 5 月 1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氨氮	mg/L	4.044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68
				pH	无量纲	6.9
			2025 年 5 月 17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氨氮	mg/L	3.963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62
				pH	无量纲	7.0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STBGGKUP3079955HI



23070014004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测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5.05.13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uzubmbvw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公司: (037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谱尼计量实验室: (0755) 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谱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碰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金德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STBGGKUP3079955HI

第1页, 共4页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 001 号				
受测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测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 001 号				
采样日期	2025.05.06		完成日期	2025.05.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方法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采样仪器	手持式 VOC 检测仪、风速气象仪 等				
样品编号	区域	测点位置	测点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mol/mol}$)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V0104 甲苯罐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V0104 甲苯罐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V0104 甲苯罐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V0104 甲苯罐阀门 4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4A 中和釜顶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4A 中和釜顶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4A 中和釜顶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4A 中和釜顶阀门 4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4B 中和釜顶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4B 中和釜顶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4B 中和釜顶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4B 中和釜顶阀门 4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5A 萃取罐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5A 萃取罐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5A 萃取罐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5B 萃取罐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5B 萃取罐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BGGKUP3079955HI

第2页, 共4页

样品编号	区域	测点位置	测点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mol/mol}$)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5B 萃取罐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5C 萃取罐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5C 萃取罐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3 楼	0105C 萃取罐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0105A 萃取罐阀门 4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0105A 萃取罐阀门 5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0105A 萃取罐阀门 6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0105A 萃取罐阀门 7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0105B 萃取罐阀门 4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0105B 萃取罐阀门 5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1 蒸馏釜前馏采出管 线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1 蒸馏釜前馏采出管 线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1 蒸馏釜前馏采出管 线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1 蒸馏釜前馏采出管 线阀门 4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3 蒸馏釜成品采出管 线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3 蒸馏釜成品采出管 线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3 蒸馏釜成品采出管 线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2 蒸馏釜采出管线阀 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2 蒸馏釜采出管线阀 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2 蒸馏釜采出管线阀 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2 蒸馏釜回流采出管 线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STBGGKUP3079955HI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	区域	测点位置	测点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mol/mol}$)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2 蒸馏釜回流采出管 线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2 蒸馏釜回流采出管 线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2 蒸馏釜回流采出管 线阀门 4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1 蒸馏釜采出管线阀 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1 蒸馏釜采出管线阀 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1 蒸馏釜回流采出管 线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1 蒸馏釜回流采出管 线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1 蒸馏釜回流采出管 线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3 釜顶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3 釜顶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T0203 釜顶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6 甲苯罐阀门 1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6 甲苯罐阀门 2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6 甲苯罐阀门 3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6 甲苯罐阀门 4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1 车间 2 楼	V0206 甲苯罐阀门 5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5 车间 2 楼	0101A 出口阀门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5 车间 2 楼	0101A 打料阀门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5 车间 2 楼	0101A 压力表阀门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5 车间 2 楼	0101A 打料泵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5 车间 2 楼	0101B 出口阀门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STBGGKUP3079955HI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	区域	测点位置	测点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mol/mol}$)
P3079955HI	105 车间 2 楼	0101B 打料阀门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5 车间 2 楼	0101B 压力表阀门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P3079955HI	105 车间 2 楼	0101B 打料泵	泄漏源	挥发性有机物	<50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限值为 $2000\mu\text{mol/mol}$, 由委托单位提供。 2、依据《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 在待测源表面测得的 VOCs 浓度, 扣除本底后, 低于标准浓度限值的 2.5% 时, 定义为未检出排放。即 $<50\mu\text{mol/mol}$ 。				

以下空白

编制: 李雪楠

审核: 刘洪雷

批准: 范健强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036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81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DA001\107 车间 1#排气筒、DA013\107 车间高盐废水排气筒、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前、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前、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后、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前、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后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3 次/天，共 1 天） 2、检测点位：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 检测项目：甲苯（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完好		
样品编号	HJ20251036-Q-1~9; HJ20251036-Q-11~19; HJ20251036-Q-21~29; HJ20251036-Q-31~39; HJ20251036-Q-41~49; HJ20251036-Q-51~59; HJ20251036-Q-61~69; HJ20251036-Q-71~79; HJ20251036-Q-101~109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 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气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03	0.07mg/m ³ (以碳计)
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H-568	0.2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	2025年6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72	29.9	0.020
				第二次	611	29.4	0.018
				第三次	583	30.7	0.018
2	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668	15.4	0.010
				第二次	627	15.2	0.010
				第三次	701	15.3	0.011
3	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628	10.0	0.006
				第二次	674	10.2	0.007
				第三次	644	10.1	0.007
4	DA013\107 车间高盐废水排气筒			第一次	2203	9.84	0.022
				第二次	2098	10.1	0.021
				第三次	2179	10.1	0.022
5	DA020\101 车间 4#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1000	10.4	0.010
				第二次	1026	10.4	0.011
				第三次	995	10.2	0.010
6	DA001\107 车间 1#排气筒			第一次	2214	50.0	0.111
				第二次	2125	50.8	0.108
				第三次	2089	52.4	0.109
7	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1964	24.3	0.048
				第二次	2017	23.0	0.046
				第三次	1923	23.2	0.045
8	DA019\101 车间 3#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995	11.6	0.012
				第二次	939	11.1	0.010
				第三次	959	10.0	0.010
9	DA017\101 车间 5#排气筒处理后		甲苯	第一次	672	未检出	-
				第二次	611	未检出	-
				第三次	583	未检出	-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037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201021660228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18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采样☑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点位：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深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1037-S-1~6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 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水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PHB-5	G-20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4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167
				化学需氧量	mg/L	1.18×10 ⁴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1
				悬浮物	mg/L	171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0 ⁴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163
				化学需氧量	mg/L	1.15×10 ⁴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40×10 ³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48
				化学需氧量	mg/L	2.45×10 ³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55
				化学需氧量	mg/L	2.40×10 ³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0972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27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口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1 次/天，共 3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企业采样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企业采样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淡灰、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企业采样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0972-S-1-6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7×10^4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66×10^3
3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6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9×10^4
4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92×10^3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5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1×10 ⁴
6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70×10 ³

注: “L” 和 “<” 代表低于检测限 (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038



22072013004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声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口		样品总数	3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3 雨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1 次/天，共 3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1038-S-1~3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0.025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H-559	0.06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4F	H-557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3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氨氮	mg/L	4.075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56
				pH 值	无量纲	7.2
		2025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氨氮	mg/L	4.292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52
				pH 值	无量纲	7.3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09
				氨氮	mg/L	4.000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58
				pH 值	无量纲	7.2

注: “L” 和 “<” 代表低于检测限 (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